



行政程序法第174條 程序事件救濟暫時排除之簡析

文/台北市教師會法務部 謝孟峰

邇來常有學校教師為提起申訴救濟，經常抱怨學校於申訴過程，抑或是成績考核為四條二款、四條三款時，校方動輒以應保守秘密，或是認為就相關事件所調查之證據資料，並非行政程序法第46條以下有關資訊公開之範疇，故不得提供相關資料於被處分之教師本人。然此實為行政人員令人啼笑皆非之法條解釋，以下即就其相關之法理梗概做一說明，俾釐清其真正內涵：

一、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立法目的主要有以下幾點：



- 1 避免行政程序因程序行為之爭訟而延誤(防止濫訴)。
- 2 本案決定是否受程序行為違反之影響尚不可知，對程序決定隨同實體決定請求救濟，符合法律救濟之利益。
- 3 預防對程序行為和本案決定併行二救濟程序，乃至發生不能調和之歧異，即互相矛盾之情形。

二、為因應前述之目的，該條文就程序上之行為直接排除提起行政救濟之可能，而僅得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惟學界曾指出就行政相關決定或措施若涉及程序基本權核心內涵，本條之適用範圍應受限縮，但若具行政處分性質者則不應暫時排除在救濟之外，例如行政機關對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第三人關於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拒絕，應得為程序中救濟，蓋若不許當事人得為前述之閱覽、抄寫、複印，則攸關當事人權利之卷宗證據僅由行政機關一方獨佔，顯然與武器平等原則相違。

三、就第174條之檢討：有鑑於行政程序本身具有保障參與，增進和諧氣氛等基本價值，為督促行政機關能確實遵循本法程序規定，至少就重要，且與人民權益具密切相關之程序上處置，應容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終局之實體決定前單獨聲明不服，因此種程序上之行為雖與最終之實體決定無必然關聯性，卻足以影響實體決定之正確性，如須待實體決定一併聲明不服，將不符行政程序法之預防性功能，且與大法官釋字第491號解釋所揭橥之正當法律程序意旨明顯扞格。



參考資料：

行政程序法

第174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解釋字號

釋字第491號



解釋日期

民國 88 年 10 月 15 日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其範圍不僅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公務人員之權利之保護。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相關法令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改進，其與本解釋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